

# 广州市海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穗海市监处字〔2019〕第17-20190018号

当事人：邓家寿

性别：男

年龄：44岁

身份证号码：

身份证地址：

2019年8月28日，广州市海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对邓家寿位于广州市海珠区古港大市场第4号商铺的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检查。现场发现当事人涉嫌未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擅自从事餐饮服务的经营行为。为查清案情，广州市海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9年9月4日决定立案查处，

经查明：当事人邓家寿在2018年5月17日开始至2019年08月28日期间，未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以个人名义在广州市海珠区古港大市场第4号商铺从事餐饮服务的经营行为。当事人在未经许可从事餐饮服务经营期间，未履行进货查验记录制度，未建账，无法提供有关单据资料，违法所得难以计算。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负责人邓家寿的身份证复印件1份，商铺租赁合同



复印件 1 份，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

2、对当事人的经营场所进行检查的现场笔录 1 份、现场拍摄的照片 2 张、对当事人的询问笔录 1 份，证明当事人的违法事实。

2019 年 11 月 1 日，本局依法向当事人直接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穗海市监听字（2019）第 17-20190018 号），将认定违法事实、定性、适用法律、拟作出的处罚，告知了当事人，当事人在法定期限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和听证要求。

当事人未经许可从事餐饮服务的经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国家对食品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从事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餐饮服务，应当依法取得许可。但是，销售食用农产品，不需要取得许可”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二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或者未取得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从事食品添加剂生产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三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的规定，我局决



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经营行为，并对当事人处以人民币20000元罚款。

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112号，020-85596566）或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广州市海珠区同福中路360号，020-34372394）申请复议，也可依法在六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广州市荔湾区花地大道中68号荔胜广场南塔8-15号）提起诉讼。

广州市海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年11月12日

